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8698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本市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教育會考檢核及分析」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併復貴校同年月31日竹國教字第112000608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所需經費計新臺幣3萬8,380元整，初核尚符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1萬5,900元整及2-(25)項下支應2萬2,480元整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俟國教署補助經費撥入後，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

- 四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，支用單據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五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計畫結束後，請提報敘獎及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- 六、本案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成果資料等報局核結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